

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(節錄)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9年12月10日(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縣史館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(兼委員)

紀錄：洪千鶴

肆、出席委員：楊委員文科、李委員安妤、陳委員偉志、符委員宏仁、廖委員志中、米委員復國、倪委員晶瑋、劉委員奕權、劉委員立偉、何委員黛雯、陳委員湘媛、林委員光華、姜委員信鈞

伍、請假委員：榮委員芳杰、徐委員慧民

陸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次審議事項：

(一) 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地號變更及登錄廢止案

(二) 北埔天水堂二房指定古蹟案

(三)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案

三、本次審議於109年9月1日下午、109年12月4日下午現場勘查，109年12月10日下午辦理審議，出席委員人數過半(委員總數15人，出席13人，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10人，達法定成會要件)。

捌、審議事項

案由一：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地號變更及登錄廢止案

(一) 基本資料說明

1. 位置：橫山鄉新興街122號

2. 範圍：橫山鄉橫榮段712地號

3. 說明：

(1) 本案前於108年第3次文資審議會(108年11月28日)決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定著土地範圍為橫山鄉橫榮段712地號。惟於公告前經測繪發現，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應坐落於橫榮段712、738兩筆地號上，提請變更橫山警分局長宿舍之定著土地範圍。

(2)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109年8月13日以竹縣警後字第1096100682號函提請廢止登錄，主張本案建物嚴重毀損、文資價值減失。本局於109年9月1日、12月4日分別辦理2次現勘，現勘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(二) 決議：

1. 本案前經審議會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然因地號問題，尚未完成公告程序，無廢止之議。
2. 本案尚有橫山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警員勤務宿舍需求等事項尚待釐清，待釐清後再行公告。

案由二：北埔天水堂姜屋(二房)指定古蹟案

(一) 基本資料說明

1. 位置：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44巷1鄰1號
2. 範圍：北埔鄉公園段181-5、181-7、181-11、183-4、207-3、207-4地號
3. 說明：
 - (1) 本案由所有權人之一姜劍樂先生於109年8月14日提報，本局109年8月24日發文通知現勘，並於9月1日、12月4日會同審議委員及所有權人現勘，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 - (2) 本案暫定古蹟身分自109年8月24日起算，以六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
(二) 決議：

本案出席委員13位，迴避委員0位，同意指定13位，不同意指定0位，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本案「北埔天水堂姜屋(二房)指定古蹟案」決議指定古蹟。

古蹟名稱：北埔姜屋天水堂(二房)

建議種類：宅第。

建築本體：現存一堂六橫、院牆與院內庭院(埕及天井)。

定著土地範圍：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181-5、181-7、181-11、183-4、207-3、207-4等6筆地號。

案由三：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案

編號	標的	說明
1	湖口鄉公有第一零售市場	公有逾50年建物，由湖口鄉公所依文資法第15條提報，本案於7/24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2	竹東武功堂蘇屋	本局依文資法第14條辦理普查，本案於7/24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3	竹東下隴西堂彭屋	本局依文資法第14條辦理普查，本案於7/24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4	竹東上隴西堂彭屋	本局依文資法第14條辦理普查，本案於7/24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
5	竹東信好第彭屋	本局依文資法第 14 條辦理普查，本案於 8/22 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6	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	私人提報，本案於 8/22 現勘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列冊追蹤。

結論：通過備查。

玖、散會(17 時 50 分)